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4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胡學維

代 理 人 安玉婷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復權，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所為之裁定，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01 主 文

02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應更正為「債務人胡學維准予復
03 權。」。

04 理 由

05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06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07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
08 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09 二、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爰
10 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

11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3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林昀潔